

证券代码: 300130

证券简称: 新国都

公告编号: 2014-099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接到股东江汉先生（江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）关于股权质押事宜的通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江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482,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公司股本的 0.42%）及 1,848,43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2%）分别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，将 9,517,5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公司股本的 8.33%）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以上股票质押的目的是为个人融资提供担保，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。

江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,69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10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江汉先生累积质押股份合计 11,848,430 万股，占江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3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.37%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9 月 4 日